

北戴河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北戴河区民政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全区民政信息、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全区民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应诉工作。

2、负责全区性社团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负责全区基金会登记、审批、年检和监管工作。

3、负责本区或接受上级委托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检查；协助有关部门研究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财务、收费管理的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活动；负责全区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死亡抚恤管理工作；承办革命烈士审批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因公伤亡人员褒扬工作；管理好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史料收集、整理、编撰；承担北戴河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5、负责全区城镇退伍士兵、转业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费的发放。

6、负责军队移交本区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管理服务 work；指导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管理。

7、组织、协调全区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指导灾区生产自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对本区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8、建立并实施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拟订全区社会救济

政策、标准；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审核全区性社会福利募捐义演；承办北戴河区城市（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农村医疗救助工作。

9、研究提出全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村务公开；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拟订社区工作、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

10、提出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具体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11、拟订全区、镇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区行政区域设立、撤销、调整、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和申报工作；承办镇行政区域设立、撤销、调查、界线变更及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

12、承办镇及其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或审批工作；依法规范全区城乡地名标志安装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区推行地名标准化和地名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标准地名书图资料编辑和审定。

13、负责区、镇、村际边界勘定和区际边界争议调处；组织、协调、指导镇、村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指导调查和调处镇、村际边界争议。

14、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15、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设施管理服务标准；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企业初审认定，拟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研究提出全区福利彩票（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展规划、发行额度和管理办法；管理区级福利资金。

16、认真贯彻落实殡葬法律、法规，推行殡葬改革。

17、负责全区收养工作。

18、抓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

19、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工作，指导全区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工作，承办全区民政系统模范先进人物、先进集体、表彰工作，指导基层民政组织建设。

2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北戴河区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北戴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北戴河区殡仪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北戴河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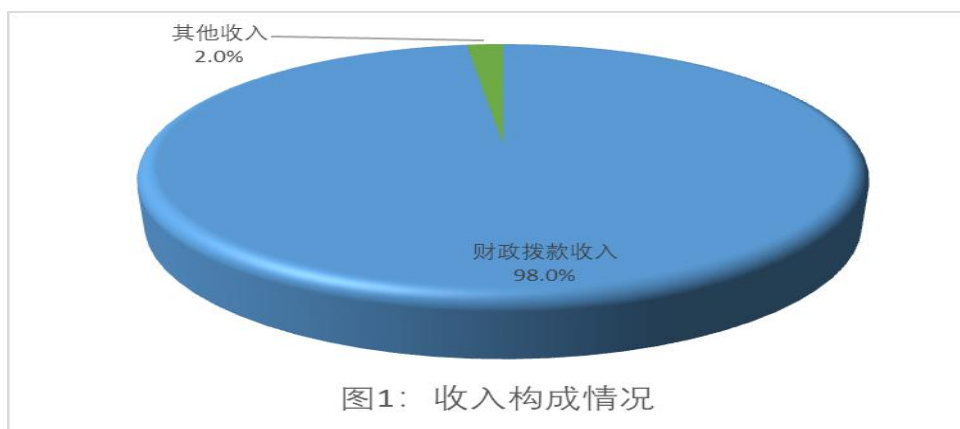
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149.36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5484.55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4933.2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64.8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16.13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3205.95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上级专款，民政部门的优抚资金、安置资金大部为中央财政拨款，另外中央及省市财政每年对社会救助资金、社会福利资金配套拨付；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减少 710.36 万元，原因是：2017 年按上级要求发放退役士兵保险补缴资金，数额较大，2018 年数额很小。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654.63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上级专款，民政部门的优抚资金、安置资金大部为中央财政拨款，另外中央及省市财政每年对社会救助资金、社会福利资金配套拨付；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减少 797.95 万元，原因是：2017 年按上级要求发放退役士兵保险补缴资金，数额较大，2018 年数额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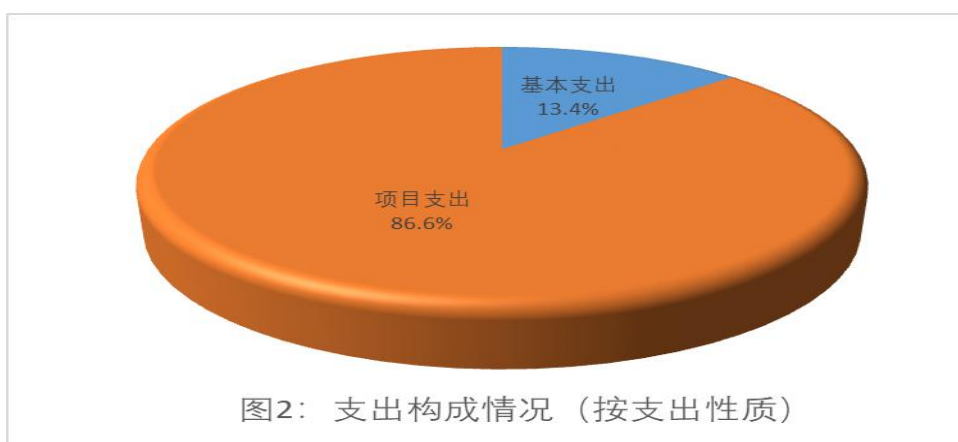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484.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75.55 万元，占 98.01%；其他收入 109.00 万元，占 1.99%。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933.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9.47 万元，占 13.4%；项目支出 4273.77 万元，占 86.6%。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5375.55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4915.8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7.3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07.13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75.55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643.50 万元，降低 10.69%，主要是 2017 年按上级要求发放退役士兵保险补缴资金，数额较大，2018 年数额很小；本年支出 4915.82 万元，减少 644.79 万元，降低 11.60%，主要是 2017 年按上级要求发放退役士兵保险补缴资金，数额较大，2018 年数额很小。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74.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5.97 万元，降低 15.29%，；主要是 2017 年按上级要求发放退役士兵保险补缴资金，数额较大，2018 年数额很小；本年支出 4852.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9.08 万元，降低 12.12%，2017 年按上级要求发放退役士兵保险补缴资金，数额较大，2018 年数额很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1.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47 万元，增长 946.41%，主要原因是民政局政府性基金全部是上级拨款，2018 年上级对养老服务体系扶持力度增加；本年支出 63.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29 万元，增长 61.71%，主要是上级对养老服务体系扶持力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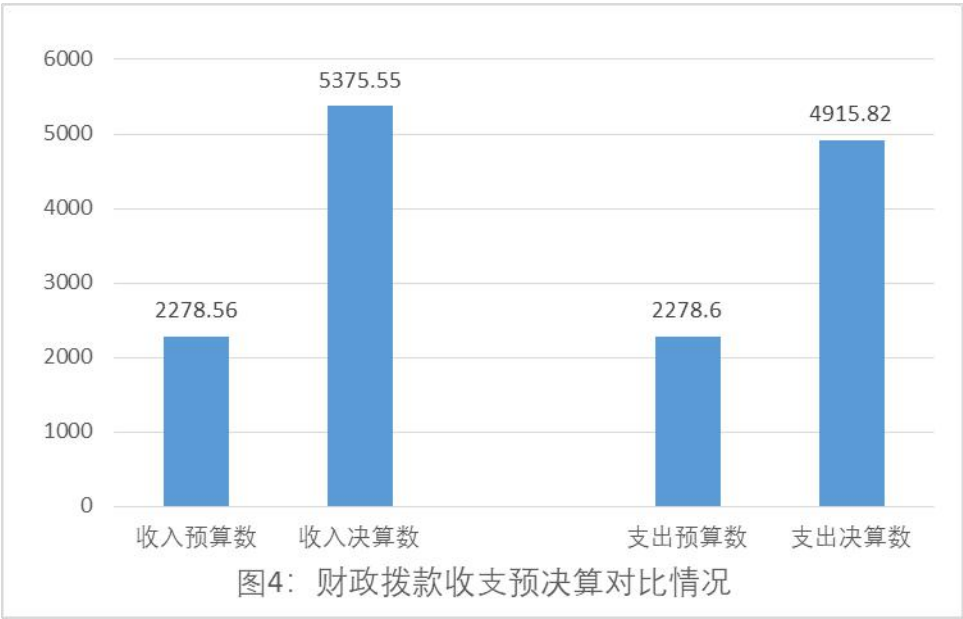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7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91%，比年初预算增加 3096.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专款，民政部门的优抚资金、安置资金大部为中央财政拨款，另外中央及省市财政每年对社会救助资金、社会福利资金配套拨付；本年支出 491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74%，比年初预算增加 2637.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了上级专款，民政部门的优抚资金、安置资金大部为中央财政拨款，另外中央及省市财政每年对社会救助资金、社会福利资金配套拨付。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22.69%，比年初预算增加 2795.69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上级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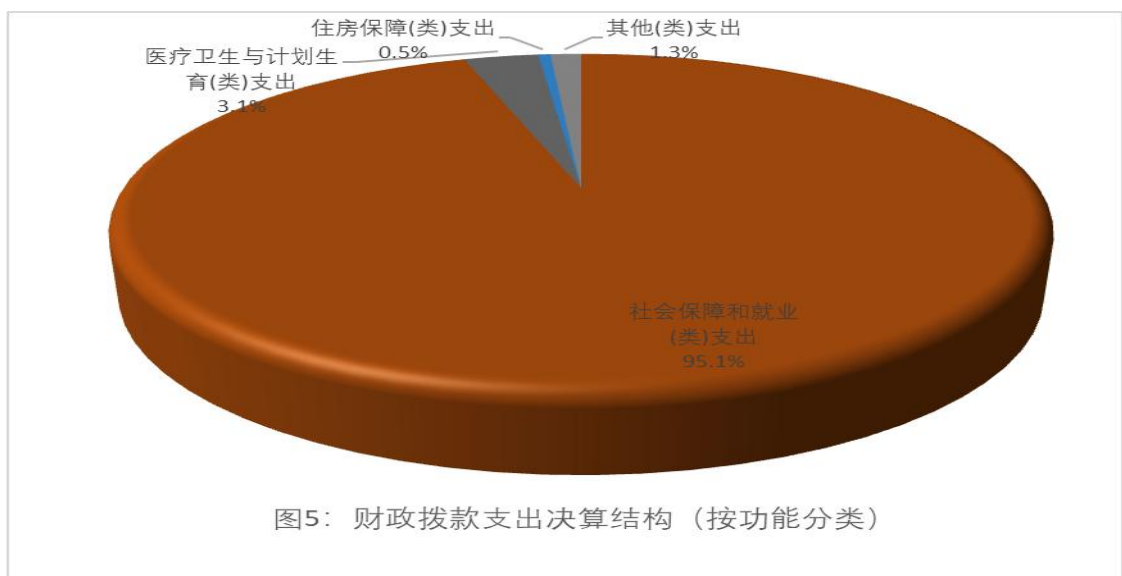
款，民政部门的优抚资金、安置资金大部为中央财政拨款，另外中央及省市财政每年对社会救助资金、社会福利资金配套拨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12.95%，比年初预算增加 2573.57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上级专款支出，民政部门的优抚资金、安置资金大部为中央财政拨款，另外中央及省市财政每年对社会救助资金、社会福利资金配套拨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301.26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为上级福彩公益金拨款，区本级无此资金；支出完成比年初预算增加 63.65 万元，主要是上级对养老服务体系扶持力度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15.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73.05 万元，占 95.1%；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52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类)支出 25.59 万元，占 0.5%；其他支出 63.65 万元，占 1.3%。如图所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9.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7.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1.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7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23 万元，降低 24.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54 万元，增长 16.72%，原因是：2018 年按上级要求成立北戴河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并独立地点办公，增加了此项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7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1.23 万元，降低 24.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54 万元，增长 16.72%，

原因是：2018 年按上级要求成立北戴河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并独立地点办公，增加了此项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23 万元，降低 24.6%，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大幅度降低了油料及修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54 万元，增长 16.72%，原因是：2018 年按上级要求成立北戴河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并独立地点办公，增加了此项费用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加强学习，树立宗旨观念，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要认真学习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新时代发展理论，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做到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基层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及财务和业务处室相关人员组成的绩

效工作评价工作组，统筹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自评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组织实施：（1）收集、审校资料。评价工作组会收集、审核资料，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2）现场核实。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对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验证；（3）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对照已备案确定的评价目的、指标和标准，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合理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全面总结评价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对于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并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得分为 62 分，为合格等次。

（三）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评价名称：河北省廊坊市政府办公室(汇总)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135.91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5	17.09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2	-14.12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2.06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4.7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8.3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支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6.24	财政收支存量资金：（财政收支存量资金/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24.64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29.46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应收类+预付类+其他应收类：（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应付类+预收类+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00.0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预算（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2 万元，降低 8.09%。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1.98 万元，增长 8.12%，主要是 2018 年按上级要求成立北戴河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并独立地点办公，增加了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2.5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8.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4.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312.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8.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0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及民政服务用车；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没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1216.13 万元，为未完成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